

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

負重接力技術手冊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

聯絡窗口：黃秋屏(0981-518-952)、尤永福(0985-596-589)、
葉德生(0953-186-865)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2日(星期日)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牡丹國中操場(屏東縣牡丹鄉石門路1之1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13足歲以上，民國101年10月10日(含)以前出生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

(一)每鄉鎮限註冊一隊。

(二)每隊註冊人數為10名(出賽男4名、女4名，候補男1名、女1名)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團體計時賽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採分組計時決賽。

(一)比賽距離：800公尺(選手每人跑100公尺)。

(二)背負重量：男生20公斤、女生10公斤之沙袋，背負姿勢不拘。

(三)進行方式：第1棒至第4棒為女選手，第5棒至第8棒為男選手依序接力完成；第4棒女選手須將10公斤重物置於標示地點後，第5棒男選手始得提(舉)起20公斤重物起跑。

(四)第1棒至第4棒由女子選手、依序第5至第8棒由男子選手接力完成。

(五)參賽選手不得赤足(不可著釘鞋，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

著)，違反規定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六)每場比賽時間於30分鐘前繳交名單，5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七)服裝規定：參賽選手應穿著統一顏色之上衣，服裝不符規定者不得出賽。

(八)選手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(其他證件一律無效)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
(九)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指導下，由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負責傳統競技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3人，召集人由主辦單位遴派，委員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推薦聘請，裁判員由籌備處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